



君圣泰医药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8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釋義	137
四年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江峰先生
李鋌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肇先生(主席)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靖博士(主席)
劉利平博士
譚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利平博士(主席)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高麗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璧敏女士
于莉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劉利平博士
朱璧敏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保街道福保社區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D棟第九層至十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合規顧問

復星恆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21樓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14樓

股份代號

2511

公司網站

www.hightidetx.com

上市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君圣泰医药(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董事會，感謝 閣下長久以來的信任與支持，在此欣然向 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

回顧過去一年，中國生物醫藥行業在全球複雜環境中穩中求進，儘管面臨挑戰，依然以創新力量和發展韌性贏得了廣泛關注。二零二四年對君圣泰医药來說是至關重要的一年，公司在產品研發、臨床試驗、業務拓展等多個維度持續深耕，取得了多項里程碑式進展。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創口服代謝新藥熊去氧膽酸小檗碱(HTD1801)的多項臨床試驗穩步推進，臨床試驗結果表明，HTD1801有降糖、降脂、抗炎、護肝，減肥等多重功能；臨床前研究還顯示了具有防癌、抗衰、及神經保護作用，達到一藥多效。HTD1801在全球主要市場獲得化合物專利授權，擁有超長市場獨佔期，產品生命週期長，具有堅固的技術護城河，有望成為中國及全球慢病領域的重磅新藥。

HTD1801在中國針對二型糖尿病(T2DM)的臨床III期數據即將公佈，預計2025年底遞交NDA，一藥多效，即將進入商業化新紀元。二零二四年，公司全力推進HTD1801在T2DM和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兩項適應症上的臨床試驗。在中國內地，公司開展了3項針對T2DM的III期臨床試驗，分別評估HTD1801在飲食和運動干預後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二甲雙胍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一項HTD1801頭對頭達格列淨的非劣效性試驗，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患者入組。與此同時，公司積極在國際學術大會上展示HTD1801的最新研究成果，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司於美國糖尿病協會(ADA)年會展示HTD1801治療T2DM的II期臨床研究事後分析。數據顯示HTD1801在改善血糖控制及心血管代謝參數方面表現突出，提示HTD1801可能成為兼具血糖調控與心血管代謝綜合管理的創新治療方案。二零二四年九月，公司於歐洲糖尿病研究協會(EASD)年會上口頭報告展示了兩項HTD1801治療T2DM的II期臨床研究事後分析，分析結果進一步證實了HTD1801在不同種族患者中的一致性療效，能帶來顯著的血糖、心血管代謝及肝臟的綜合獲益。二零二五年起始，一項HTD1801治療T2DM的臨床II期研究數據於三月份在頂級期刊JAMA Network Open發表，研究結果顯示，HTD1801可顯著改善血糖、肝臟及心血管相關的代謝指標，實現多重代謝獲益。針對T2DM的臨床III期關鍵數據將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佈，公司將積極推進HTD1801的上市申報，實現從研發驅動向商業化轉型的重要跨越。

HTD1801在全球開展的MASH的IIb期數據預計2025年內公佈，與GLP-1RA聯用的肥胖適應症正在準備臨床II期，未來既可以作為獨特的代謝調節劑，也可以與現有代謝病症治療方案聯合使用，為患者提供最佳治療方案。公司持續推進HTD1801的針對MASH適應症的全球多中心臨床IIb期試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在美國、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的患者入組，相關結果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進行數據讀出。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的歐洲肝臟研究協會(EASL)年會以及十一月的美國肝病研究協會(AASLD)年會上展示了HTD1801治療MASH合併T2DM的IIa期臨床研究的多項事後分析，揭示了

HTD1801在心血管代謝綜合獲益方面的獨特優勢。此次分析發現的意義重大，提示聯合使用GLP-1RA與HTD1801，預計可帶來進一步降糖、降脂以及減輕體重的多重獲益。此外，觀察到患者對HTD1801的胃腸道耐受性隨時間推移而改善，進一步表明HTD1801的高安全性，支持其可能成為慢性病（如MASH和T2DM）長期管理的理想選擇。

二零二四年，君圣泰医药持續以「本土智慧+全球資源」的協同創新模式為戰略支點，除穩步推進產品研發和臨床試驗之外，在業務拓展與合作領域也持續推進。公司與石四藥集團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依託公司在天然產物領域的研發優勢與石四藥集團的製劑開發及成果轉化等方面的經驗，雙方將圍繞代謝性疾病領域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展開合作。二零二五年二月，阿聯酋迪拜政商高層代表團參訪君圣泰医药總部，考察公司的中國原創新藥研發體系及全球化佈局戰略。這些國際性關注與業務合作背後，是公司以中國傳統天然產物為根基、同步實現技術突破與全球價值創造的獨特路徑，通過將東方醫學「整體觀」與現代精準醫學深度融合，構建了以「DeepCure」為目標的研發體系，開發具有「標本兼治，深求治癒」特徵的First-in-Class藥物。在此戰略引導下，公司已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等全球多個國家開展了十餘項臨床試驗，也構建了遍佈全球的知識產權體系，授權區域涵蓋中、美、歐等17個主要國家或地區。這種以科學詮釋傳統智慧、以創新重塑治療標準的實踐，不僅驗證了中國原創新藥的全球競爭力，更向世界展現了以患者綜合獲益為導向的「中國方案」所能創造的長期價值。

風正時濟，自當破浪前行，任重道遠，更需快馬加鞭。二零二五年是公司即將步入商業化的元年，是機遇和挑戰交織的嶄新起點，展望新的一年，君圣泰医药將繼續以創新為核心，秉承科學嚴謹與開放合作的精神，堅守天然產物與現代醫學結合的初心，全力推進核心產品HTD1801的開發和商業化進程。公司並將進一步強化全球化運營能力，優化資源配置，提升國際競爭力。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和合作夥伴一路以來的支持與信任。面對產業、政策環境的變化，君圣泰医药將繼續帶着各位的期許，不忘初心，以更大的決心和行動力，在醫藥行業的變革浪潮中穩健前行，為全球代謝病患者提供中國解決方案。我們期待與全球夥伴攜手，將HTD1801這一「中國源創」的重磅藥物推向廣闊市場，讓科技之力惠及人類健康，為患者，股東，社會合作方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劉利平博士
董事會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研究和開發代謝性疾病領域的突破性治療方案，為全球患者帶來綜合獲益。

代謝性慢病治療領域存在重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給患者和其家庭帶來了沉重負擔。這些疾病往往具有共通的致病機制，從而導致多種代謝性共病的發生，這不僅加劇了疾病管理的複雜性，還使得患者預後不佳。我們正在開發能解決疾病核心問題並降低患者共病風險的突破性治療方案，旨在為患者帶來全面健康獲益。

我們的核心產品熊去氧膽酸小檗堍 (HTD1801) 是一種靶向腸-肝系統的口服抗炎及代謝調節劑，作為熊去氧膽酸和小檗堍形成的離子鹽，是一種具有獨特雙機製的新分子實體 (NME)，通過激活 AMPK 及抑制 NLRP3 炎症小體發揮其生物學活性。激活 AMPK 可調控能量穩態，抑制 NLRP3 炎症小體可緩解系統性炎症，兩種機制協同互補，有效緩解代謝性慢病及心血管疾病。基於此雙重作用機制，我們已獲得有力臨床數據支持，證實 HTD1801 具備綜合獲益，包括改善血糖控制、減輕體重、降低血脂（包括致動脈粥樣硬化脂蛋白 Lp(a) 和 ApoB）、降低全身炎症標誌物（包括 hsCRP），以及帶來肝臟特異性獲益（包括降低 ALT/AST、肝臟脂肪含量及纖維化生物標誌物）。臨床前研究進一步揭示了 HTD1801 在防癌、抗衰老及神經保護方面的潛力。我們相信 HTD1801 有潛力成為一款獨一無二的廣譜代謝調節劑，能夠作為單一療法或與現行已獲批的治療方案聯合使用以治療代謝性疾病，達到最佳治療效果並滿足病患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概述HTD1801如何通過多重機制維持代謝穩態：



二零三二年，全球代謝疾病市場規模將達到4,580億美元，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產品管線能夠使我們在全球快速增長的重大代謝疾病治療市場中抓住機遇。應對代謝疾病及炎症合併症的核心策略是挖掘HTD1801的潛力，拓展其適應症範圍，目前，HTD1801正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用於治療代謝及肝臟疾病，包括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2型糖尿病、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及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除HTD1801外，我們亦研發出具備同樣創新性的強大候選藥物管線，包括HTD4010、HTF1037、HTF1057、HTD1804、HTD1805及HTD2802，我們的產品管線共針對九種潛在適應症。

我們秉持經濟高效的原則，把握全球市場機遇，在美國、中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地同步推進多項高質量的多中心臨床試驗。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遍佈全球，在全球範圍內對我們的技術和產品進行保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擁有專利及專利申請134項，專利權覆蓋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新加坡及日本等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我們相信，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我們的產品設置了有效的市場准入門檻，是推進我們全球商業化目標的基石。隨著核心產品HTD1801於二零二五年邁向商業化，我們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全力拓展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自主研發出包含7款專利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涵蓋9種適應症，其中包括2款處於臨床階段的化合物，用於治療5種不同的適應症。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候選藥物	機制/靶點	適應症	權利	資格認證	臨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HTD1801 熊去氧膽小藥城 ★	雙靶機制 激活AMPK+抑制NLRP3	代謝相關 脂肪性肝炎	全球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	美國已完成IIa期，IIb期研究已在美國、中國香港和中國內地完成患者入組			
		2型糖尿病	全球		中國內地II期已完成，III期研究正在中國內地展開，已完成患者入組			
		嚴重高甘油三酯症	全球		(1)			
		原發性硬化性 膽管炎	全球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 孤兒藥資格認證	美國及加拿大已完成II期			
HTD4010	多肽藥物	酒精性肝炎	全球		澳大利亞已完成I期			
HTD1804	未披露	肥胖症	全球					
HTD1805	未披露	代謝疾病	全球					
HTD2802	未披露	炎症性腸病	全球					
HTF1037	線粒體解偶聯劑	肥胖症	全球					
HTF1057	線粒體解偶聯劑	神經退行性疾病	全球					

★ 核心產品

附註：（1）我們已在澳大利亞完成高膽固醇血症的IIa/IIb期試驗及在美國完成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的IIa期試驗。基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前會議的書面答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為上述試驗中獲得的臨床前數據及臨床數據足以支持啟動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的II期試驗。

HTD1801

我們的核心產品HTD1801是一種靶向腸-肝系統的口服抗炎及代謝調節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代謝及慢性肝病，包括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2型糖尿病、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

截至本報告日期，HTD1801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兩項快速通道資格認證及一項孤兒藥資格認證，並獲中國「十三五」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支持。得益於這些政策的有力支持，HTD1801的全球研發計劃正朝著商業化階段邁進，目前正於中國及美國進行最後階段的臨床研究。在中國，針對2型糖尿病的多項III期研究已完成患者入組，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佈關鍵數據結果，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提交針對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新藥申請。在美國，針對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的IIb期研究已完成患者入組，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

- 鑒於疾病的病理複雜性及異質性，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的治療正趨向多功能療法。
- 我們已在美國完成了一項HTD1801在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合併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a期研究。該IIa期研究達到主要終點，研究結果表明，與安慰劑相比，HTD1801顯著改善肝臟脂肪含量（按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評估）。二零二四年，我們在全球多項會議上展示了IIa期的成果。
- 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舉行的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ASLD)年會上，展示了MASH IIa期研究的兩項事後分析。HTD1801作為一種多功能創新分子實體，正在開展針對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合併2型糖尿病的臨床研究，此次發佈的數據進一步揭示了HTD1801的療效和安全性。二零二四年AASLD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與持續使用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GLP-1RA)相比，HTD1801在肝損傷和炎症指標、血糖控制、體重減輕以及脂質代謝方面能帶來更大的改善。對於患有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合併2型糖尿病的患者，聯合使用GLP-1RA與HTD1801預計可帶來進一步獲益。
 - HTD1801具有良好的耐受性，隨治療持續進行，胃腸道對其耐受性逐步改善，支持HTD1801作為慢性疾病長期治療用藥的潛力。
- 在二零二四年九月舉行的第八屆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藥物開發年度峰會上，我們進行了口頭報告，重點闡述了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和代謝性疾病的風險因素，以及在HTD1801在臨床IIa期試驗中觀察到的代謝及肝臟組織學獲益相關的臨床結果。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的歐洲肝臟研究協會(EASL)年會上公佈對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IIa期研究的多項事後分析，包括HTD1801組與持續使用GLP-1受體激動劑(GLP-1RAs)組的療效比較；評估胰島素抵抗程度對HTD1801療效響應的影響以及HTD1801治療後胃腸道不良事件的發生時間與嚴重程度的關係。二零二四年EASL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與持續使用GLP-1RA相比，HTD1801給多個心血管代謝臨床終點帶來了更大的改善，對於患有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合併2型糖尿病的患者，同時使用GLP-1RA與HTD1801預計可以帶來進一步降糖、降脂及減輕體重的獲益。
 - 胰島素抵抗是2型糖尿病、肥胖症及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的顯著風險因素。HTD1801可緩解由高胰島素血症引起的代謝抑制作用，對於伴有更嚴重胰島素抵抗的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患者，HTD1801可帶來更大的治療獲益，因此HTD1801可為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合併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獨特的針對性治療方法。
 - 隨著HTD1801治療的持續進行，胃腸道對其耐受性逐步改善，支持HTD1801長期用於治療慢性疾病（如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的IIb期研究。該項研究已在美國、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完成患者入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進行數據讀取。

2型糖尿病

- 2型糖尿病及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相互促進，其中2型糖尿病可促使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惡化為更嚴重的肝臟疾病形式，例如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肝硬化及肝細胞癌，同時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可提高2型糖尿病的發病率及嚴重程度，使2型糖尿病患者更容易出現心血管疾病等併發症。
- 我們在中國完成的2型糖尿病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表明，HTD1801在改善葡萄糖代謝方面具有顯著的治療效果，包括糖化血紅蛋白及空腹血糖水平出現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下降，這可能是胰島素抵抗降低的結果（基於使用HTD1801後觀察到的HOMA-IR降低）。我們的2型糖尿病Ib期試驗、2型糖尿病II期試驗以及針對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合併2型糖尿病患者的IIa期試驗的共同結果表明，HTD1801在葡萄糖穩態、其他心臟代謝標誌物及肝臟健康方面具有廣泛療效，具有區別於其他糖尿病治療藥物的特性。
- 二零二五年三月，我們在*JAMA Network Open*上發表了一項HTD1801治療2型糖尿病(T2DM)的II期研究數據。這項為期12周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的結果顯示，HTD1801在耐受性良好基礎上，可顯著改善血糖、肝臟及心血管相關的代謝指標，支持該新分子實體有潛力成為治療2型糖尿病及其合併症的一種獨特口服治療藥物。
- 除了上述主要學術發表外，二零二四年，該試驗的研究結果還在全球會議上進行了展示。
- 在二零二四年九月舉行的第60屆歐洲糖尿病研究協會(EASD)年會上，展示了2型糖尿病II期臨床研究的兩項事後分析，包括評估HTD1801在中國和西方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療效對比，以及基於胰島素抵抗程度來評估HTD1801的療效。二零二四年EASD展示的關鍵資訊如下：
 - 在中國和西方2型糖尿病患者中（不論是否合併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HTD1801治療後，兩組患者在血糖、心血管代謝和肝臟獲益方面均有顯著改善。不論患者的基礎疾病如何，在中、西方患者中都觀察到了HTD1801可針對2型糖尿病和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的核心問題帶來綜合獲益。
 - HTD1801可以緩解高胰島素血症引起的代謝抑制作用，尤其是在胰島素抵抗較為嚴重的患者中，能帶來更顯著的肝臟和代謝獲益，為2型糖尿病和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患者提供了獨特的治療方法。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的第84屆美國糖尿病協會(ADA)年會上公佈了一項2型糖尿病II期研究的事後分析，展示了HTD1801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基於糖化血紅蛋白基線）的有效性。無論疾病嚴重程度如何，HTD1801治療均能顯著改善關鍵血糖及脂質代謝標誌物以及肝損傷指標，且在疾病更嚴重的患者中改善更為顯著。這些數據表明，HTD1801可為2型糖尿病及其他合併症（如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及血脂異常）患者提供一種獨特的治療方法，因為有效控制這些症狀對於控制2型糖尿病及減少其相關併發症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HTD1801治療2型糖尿病的兩項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SYMPHONY-1及SYMPHONY-2)的患者入組工作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
- HTD1801治療2型糖尿病的III期達格列淨對照臨床試驗(HARMONY)的患者入組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該試驗是一項隨機、雙盲、陽性藥物(達格列淨)平行對照的多中心、非劣效性頭對頭II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在二甲雙胍治療後血糖控制不佳的成年2型糖尿病受試者中HTD1801相對於達格列淨的療效。主要療效終點為治療24週後，糖化血紅蛋白相對基線的變化。
- SYMPHONY試驗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達成主要療效終點並完成數據讀出。HARMONY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揭曉數據。
- 2型糖尿病試驗的新藥申請(NDA)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提交。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

-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是一種罕見的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特徵為肝內及肝外膽管損傷。膽管炎症及纖維化導致結構性受損，膽汁流動障礙及進行性肝功能失調。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已獲歐洲肝臟研究學會認定為肝疾病類別中最大的未獲滿足醫療需求之一。HTD1801針對該疾病的複雜致病機制精確設計，通過多功能協同方法以達到治療效果。
- HTD1801對於腸－肝－膽提供了一種獨特而全面的治療，通過多重機制治療具有複雜發病機制的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包括通過膽汁酸池中置換有毒膽汁酸實現利膽作用及多種抗炎作用。此外，HTD1801治療證明在腸道菌群方面具有積極作用，而腸道菌群失衡是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發病機制的重要因素。
-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美國及加拿大完成HTD1801治療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的II期臨床試驗，與安慰劑組相比，HTD1801治療組血清碱性磷酸酶(表明存在膽汁淤積性肝病的關鍵生物標誌物)水平出現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降低。HTD1801治療亦與改善肝損傷及炎症標誌物相關。除療效特性外，HTD1801在該類患者群體中亦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包括肝臟相關安全性。HTD1801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治療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的快速通道資格認定及孤兒藥資格認定，這將加快監管審查流程。我們亦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功舉行II期臨床試驗結束會議，並獲允許開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

- 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是指血液內甘油三酯（一種脂肪）處於較高水平。眾所周知，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與急性胰腺炎及心血管疾病等其他複雜及嚴重疾病有關。現有的藥物干預主要包括使用貝特類藥物、omega-3脂肪酸、他汀類藥物及煙酸，但該等治療方案療效有限或涉及重大安全隱患。顯然，醫學上仍需要安全有效的療法以治療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成年人患者，該等療法不僅解決甘油三酯水平問題，亦解決合併症病症。
- 就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而言，臨床前研究顯示，HTD1801在血脂異常伴發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的地鼠模型中可改善血脂。此外，在一項針對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及高膽固醇血症臨床研究的匯總分析中，針對基線甘油三酯高於200毫克／分升（高甘油三酯血症）的受試者，HTD1801治療與甘油三酯水平臨床意義上的降低相關，支持HTD1801在治療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方面的潛力。
- 我們已於澳大利亞在健康受試者中完成I期臨床試驗。我們將繼續評估HTD1801的臨床進展，並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資源分配情況評估啟動HTD1801用於治療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的II期臨床試驗。

HTD4010

- 基於我們在HTD1801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亦投資及開發了包括酒精性肝炎、肥胖症、炎症性腸病及其他代謝疾病的管線，以解決其他患者群體的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對於酒精性肝炎的治療，我們正在推進HTD4010的早期臨床開發。酒精性肝炎是酒精相關性肝病的表現之一，特徵為出現急性肝臟炎症。
- HTD4010是一種處於I期臨床階段的多肽藥物，用於治療如長期嚴重酗酒或急性大量飲酒導致的酒精性肝炎等複雜的、危及生命的疾病。酒精性肝炎的特點為嚴重的炎症，並最終導致肝功能衰竭和死亡。HTD4010屬Toll樣受體4的抑制劑，具有調節先天免疫反應及因此產生的肝臟炎症（酒精性肝炎發病的主要誘因）的潛力。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二五年的國際權威科學會議（包括歐洲肝臟研究協會年會及消化疾病周(DDW)）上展示HTD4010的臨床前研究結果及治療潛力。

HTF1037

- HTF1037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潛在的同類最佳線粒體解耦劑，其機制是通過限制能量攝入實現減重，可單獨使用，亦可與GLP-1受體激動劑或與其他減重療法聯合使用。在臨床前研究中，HTF1037顯示出在減少體重的同時保留肌肉，並帶來許多其他代謝益處，包括改善肝臟健康（降低肝臟總膽固醇和甘油三酯、NAS、AST、ALT）、降低空腹胰島素／血糖水準以及減少活性氧(ROS)增強肌肉耐力。與司美格魯肽聯合使用時，HTF1037顯示出額外的減重效果，並逆轉了由於單獨使用司美格魯肽導致的肌肉損失，同時在停止司美格魯肽治療後抑制體重反彈。在臨床前安全性評估中，HTF1037顯示良好的安全性。

HTF1057

- HTF1057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線粒體解耦劑，正在被開發為用於治療神經退行性疾病的藥物候選物。在臨床前研究中，HTF1057已顯示出顯著的神經保護作用，包括改善行為缺陷、挽救由毒素損傷誘導的神經元丟失，以及抑制小膠質細胞和星形膠質細胞的啟動。此外，HTF1057還增加了腦源性神經營養因數(BDNF)水準。這些發現支持其作為帕金森病治療藥物的潛力。

HTD1804

- 正在評估新增候選藥物HTD1804對肥胖症的治療效果。由肥胖症所導致與多種合併症（主要包括心血管疾病及2型糖尿病）有關的健康風險在全球正在日益增加。
- HTD1804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小分子多功能藥物，用於治療肥胖。肥胖已成為日益增長的全球性健康風險，伴有廣泛的合併症，其中心血管疾病及2型糖尿病最為常見。臨床前研究表明，HTD1804或為能量代謝的重要調節劑，可保護心血管，有效降低肥胖動物體重，且具有降脂降糖的作用。

HTD1805

- 我們管線的另一種候選藥物HTD1805為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多功能小分子藥物，用於治療代謝疾病。HTD1805按與HTD1801類似的設計原理製備，其活性成分所展現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凸顯HTD1805在治療多種代謝疾病方面的潛力。

HTD2802

- 我們的HTD2802為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多功能藥物，旨在治療炎症性腸病，這是一種常見的胃腸道失調。現有的炎症性腸病藥物在許多患者中無法充分控制其症狀及併發症。在臨床前研究中，HTD2802對改善大便形成、緩解異常的體重降低、減少糞便隱血的發生，以及降低炎症細胞因子水平及預防病理性損傷均表現出積極作用。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尋求擴大我們管線的適應症覆蓋範圍。就商業化而言，根據我們管線中HTD1801各適應症的預期獲批時間表，我們預計將在二零二五年底為HTD1801的2型糖尿病適應症提交新藥申請(NDA)。鑒於即將到來的這一重要里程碑，我們正在積極尋找在國內擁有強大的商業化網絡以及在2型糖尿病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全球臨床開發計劃，我們還計劃在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和中國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商業化HTD1801，用於治療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2型糖尿病、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和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上市銷售任何管線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持續研發是我們業務增長及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深刻的理解及廣泛的開發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通常負責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就內部發現及開發的候選藥物而言，我們進行的藥物發現、質量保證及臨床活動包括：(i) 協調所有臨床開發活動；(ii) 設計臨床研究的關鍵環節；(iii) 設計及協調合格合約研究機構的甄選程序，以協助委聘臨床機構並於臨床研究開始後進行協調；(iv) 監督臨床研究；及(v) 監督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的廣泛監管外聯及協調工作。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一組於藥物開發方面具有多年經驗的世界級科學家領導。

我們從事新藥研發工作已逾十年，且自主開發候選產品。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成員擁有生物學、藥物化學、藥物代謝與藥物代謝動力學、化學及早期臨床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

臨床開發團隊由具有豐富藥物開發經驗的科學家及醫生組成，參與臨床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臨床試驗運營組織、藥物安全監測及臨床試驗質量控制。我們的臨床開發員工組成了一支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設計及執行複雜的臨床試驗及藥物開發項目。我們於開發領域的核心能力包括臨床試驗設計、監管及質量合規、項目管理、臨床操作、醫學寫作、安全監測及藥物開發策略。我們的團隊擁有設計嚴謹及符合監管要求的臨床試驗的專業知識。此涉及內部協作、與專家及監管機構合作決定適當的患者群體、定義終點以及選擇適當的對照組。本公司的臨床開發部門管理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包括方案設計及監督、運營／實施以及臨床數據的收集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且應與之一併閱讀。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98.8%。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2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於普通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後，由於本公司所有優先股於上市日期後已轉換為普通股，故二零二三年的變動屬非經常性。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二零二四年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1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合約開支，主要包括候選藥物的早期發現開支、臨床前開支及臨床開發開支；(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團隊的薪金及福利；(iii)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即與授予我們研發團隊購股權有關的開支；及(iv)其他，主要包括租金、與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原材料。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6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三方合約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合約開支	263,913	73	203,258	65
員工成本	35,350	10	39,288	13
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	56,708	15	59,711	19
其他	7,554	2	9,310	3
總計	363,525	100	311,567	1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減少40.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2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0,000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381.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39.3百萬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重視資金的可用性及可及性，並處於擁有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的穩定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日常營運並滿足未來發展對資本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13.4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8.2百萬元減少48.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8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1.5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6.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6.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5百萬元。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按商業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介於3.2%至3.7%計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13.4%	0.5%
流動比率 ⁽²⁾	4.7	9.8

附註：

(1)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

(2)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及Chaince Capital Fund LP（統稱「該等基金」）兩間結構化實體進行投資，本集團以每間基金12.5百萬美元的初始出資額進行投資。該等投資乃於上市日期前作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及Chaince Capital Fund LP購買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上市股本投資、國庫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的23.3%及8.8%）。上市股本投資為浮動回報非保本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基金購買的相關資產產生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就重大投資而言，本公司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分散風險及產生穩健回報的審慎投資策略。本公司已確保並將確保於進行重大投資後，仍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業務需求、營運活動、研發及資本支出。投資決策過去及日後均根據具體情況於適當及仔細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後作出。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i)機器及設備、(ii)傢具、裝備及設備及(iii)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本公司的非功能貨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該衡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共同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通過消除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經營或一次性開支（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及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為便於投資者及管理層比較我們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提供有用信息。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評估表現時所用指標。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各項優先股相關權利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屬於非經常及非經營性質。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為向本公司選定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經營開支，其數額並非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直接相關，且亦受到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緊密或直接相關的非經營表現相關因素的影響。就股份獎勵而言，釐定其公允價值涉及高度判斷。過往產生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並不表示未來會產生。上市開支為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因此，我們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及上市開支並不代表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並在審閱財務業績時將其排除在外。未來可能不時存在我們於審閱財務業績時可能排除的其他項目。

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或更優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衡量指標作比較。

下表顯示年內虧損淨額與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381,788)	(939,306)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522,160
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	96,932	93,493
上市開支	—	35,210
經調整虧損淨額	(284,856)	(288,4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70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發現及臨床開發	43	40
註冊事務	6	5
管理營運	21	21
總計	70	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6.3百萬元）。薪酬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減少。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維持我們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了解及遵守我們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特別是我們的關鍵僱員。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激勵計劃」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江峰先生
李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璧先生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活動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生物製藥研發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事項載於本年報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達致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達致善用資源、減少浪費以及節省能源。例如，本集團的內部設施一直按照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運作。本集團定期審視其環保政策。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將獨立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並將尋求其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0名（二零二三年：66名）僱員，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不包括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6百萬元）。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薪資、花紅、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為維持我們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瞭解及遵守我們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子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子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代表在該供款完全歸屬之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401(k)條，本公司的美國子公司可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美元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本公司的美國子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在該供款完全歸屬之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此外，本集團有四名僱員須參與香港的強積金。根據本集團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在該供款完全歸屬之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HTD1801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海普瑞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李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於海普瑞股份中擁有約62.90%權益。因此，海普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海普瑞訂立HTD1801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海普瑞授出與HTD1801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獨家、可轉授（僅可向海普瑞的全資子公司轉授）及不可轉讓的許可，以便在協議訂明的所有歐洲國家（「**許可地區**」）將含有HTD1801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適應症及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的治療性產品（「**許可產品**」）商業化。倘本公司擬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大中華區與HTD1801有關的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所有權及利益，則海普瑞亦有優先權，可按與第三方所提出的相同條款收購或獲得與大中華區許可產品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招股章程「業務－合作協議－HTD1801對外授權協議」一節。作為向海普瑞授出權利的代價，海普瑞須向本公司支付各項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如下：

里程碑付款：

海普瑞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里程碑付款，金額如下：(i) 在HTD1801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適應症的新藥申請於任何一個指定許可地區獲得首個上市授權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ii) 在該上市授權獲得批准後不遲於一年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iii) 在HTD1801用於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的新藥申請於任何一個指定許可地區獲得首個上市授權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v) 在該上市授權獲得批准後不遲於一年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普瑞並無向本公司支付里程碑付款。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海普瑞須就許可產品的銷售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按許可地區的年度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普瑞並無向本公司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預期里程碑付款：

經考慮觸發里程碑付款的里程碑事件（即就HTD1801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適應症或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獲得首個上市授權）的確切時間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海普瑞根據HTD1801協議將向本公司支付的預期里程碑付款將分別為零及零。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公式：

海普瑞根據HTD1801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將向本公司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年度金額將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年度上限 = $25\% \times$ 相關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

「年度銷售淨額」指海普瑞於一年內在許可地區銷售或其他出售或轉讓許可產品的總額減根據許可地區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許可產品銷售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實際支付的款項或補貼，其中包括(a)商業折扣；(b)貨運、交通、保險、郵費及進口稅以及關稅；(c)抵免、回扣、折扣、退款、追溯性降價及調整以及因退貨、召回或退款而產生的金額；(d)就許可產品進口、分銷或廣告宣傳支付予第三方買家的佣金；(e)對發票金額徵收的營業稅、消費稅及增值稅（不包括一般所得稅）；及(f)對進口、出口、使用、製造或銷售許可產品徵收或按此計量的稅項、關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HTD1801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並將維持有效，直至最新適用的特許權使用期屆滿（詳見下文）。歐盟、英國或瑞士的現有知識產權的預期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三五年。特許權使用期由許可產品在許可地區內的首次商業銷售開始，至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結束：(i)涵蓋許可地區內歐盟、英國或瑞士與許可產品有關的現有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以及新知識產權（包括開發、註冊及生產的所有數據、結果、資料、文件、專業知識、知識產權、臨床試驗數據、製造技術及設計、供應資料、監管備案以及包裝）最後一項屆滿的有效索償屆滿時；或(ii)在許可地區內歐盟、英國或瑞士的許可產品獲授的所有監管獨家權（包括市場專有權（享有在許可地區營銷及銷售許可產品的獨家權期間，在此期間概不受理基於已公布數據提出或包含相似活性成分的新藥申請）或數據獨家權（許可產品相關臨床數據受保護期間，在此期間第三方無權獲取臨床數據）屆滿時，惟特許權使用期將在許可產品的非專利產品進入歐盟（作為許可地區的一部分）後立即提前終止則除外。我們尚未向歐洲藥品管理局申請HTD1801針對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有關歐洲藥品管理局孤兒藥資格認定的更多詳情，請見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及歐盟法律及法規－孤兒藥」。HTD1801協議亦可通過雙方的書面協議提前終止，或(a)倘海普瑞嚴重違反HTD1801協議的付款條款，且該違約行為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後一個月內未能得到糾正，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止；(b)倘海普瑞未能在許可地區獲得首個上市授權後一年內在該許可地區啟動許可產品的商業化，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止；(c)倘海普瑞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或參與任何威脅到本公司根據HTD1801協議向海普瑞授出許可專利的程序，

或故意或在知情情況下協助或默許開展該等威脅行為，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止；(d)倘海普瑞未能獲得並維持所需的保單，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止；或(e)可由任何一方在對方解散或破產時提前終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與海普瑞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海普瑞是一間大型製藥公司。由於海普瑞在歐洲的強大影響力，本公司認為將許可產品在許可地區內的商業化許可予海普瑞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憑藉海普瑞在歐洲建立的強大銷售隊伍、其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市場份額的優勢地位以及其在歐洲醫藥市場銷售類似醫藥產品的既有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海普瑞將能夠成功促進許可產品在許可地區的商業化，這與我們的長期營運戰略一致。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為一項收益共享安排，由我們與海普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灼識諮詢已確認，本公司與海普瑞訂立的HTD1801協議符合行業慣例。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HTD1801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由於HTD1801尚未在許可地區商業化，且其目前正處於臨床階段，因此並無根據HTD1801協議收取任何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普瑞並無根據HTD1801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企業管治措施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檢討潛在產品授權機會，包括產品引進授權及對外授權。當潛在機會出現時，我們一般會評估產品的優勢及開發前景、產品需求的市場預測、產品於該市場的競爭格局及監管規定以及潛在業務夥伴於產品商業化過程中遵守監管規定及在商業方面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為釐定交易基準及進行條款清單評估定期評估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第三方授權安排。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與潛在授權合作夥伴進行商業磋商，彼等於授權中並無擁有權益，並將於考慮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相關因素後獨立評估有關條款。我們與其他公司是否訂立授權安排的決策僅以商業考量為依據，且僅於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訂立有關授權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鑒於本公司為一間未產生盈利的生物製藥公司，收益比率及利潤比率並不適用，惟就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各項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因此，HTD1801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合約條款規定及年度上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必須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年期。就我們而言，就HTD1801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年期不切實際，亦極其困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即就HTD1801協議設定固定貨幣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HTD1801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倘HTD1801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公司將指定一個團隊執行並確保與HTD1801協議有關的交易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進行；
- (3) 在聯交所未授出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行政總裁將盡最大努力定期監督遵守HTD1801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檢討與HTD1801協議有關的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規定的事項；

- (5)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訂立HTD1801協議的背景、HTD1801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有關HTD1801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觀點；及

- (6) 倘日後上市規則進行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招股章程日期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倘HTD1801協議項下的時間及應付款項明確，本公司將在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市場、藥物定價及相關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後，於有關初始期限屆滿時重新評估是否需進一步豁免。

於報告期間的交易金額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HTD1801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報告期間有關事宜提供任何確認書。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故HTD1801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固定貨幣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收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7%（二零二三年：44.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12.5%（二零二三年：19.2%）。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近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由於較高的臨床開發風險，故核心產品可能無法在後期臨床試驗中達到主要及次要療效終點。
-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結果亦不確定，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 我們可能在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出現延遲，甚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生產部分候選藥物，用於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銷售。倘該等第三方未能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交付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 我們未必能成功透過知識產權就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獲得或維持足夠專利保護，或倘所獲得該等知識產權的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
- 我們候選藥物的市場規模可能較我們預期為小。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規定的墊款。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經營屬重大的貸款而言，本公司並未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規定的財務援助及擔保。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捐贈（二零二三年：無）。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二零二三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二零二三年：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6至136頁。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決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包括借款到期情況及已承諾銀行融資）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不存在重大季節性因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4.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於報告期間末，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13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並建議根據下表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 相同方式及 比例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初尚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末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末尚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約80.0%將用於為HTD1801 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 提供資金	155.2	155.2	59.9	95.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約5.0%將用於為肥胖症的 HTD1804的持續研發 (包括研發人員成本及 第三方合約開支)提供資金	9.7	9.7	0.2	9.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約10.0%將用於透過持續升級 及加強FUSIONTX™開發方 式進行其他候選藥物的早 期藥物發現及開發	19.5	19.5	1.8	17.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約5.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7	9.7	—	9.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合計	194.1	194.1	61.9	132.2	

附註： 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本集團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的當前及未來發展情況而變化。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的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委任函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委任函，除朱迅博士及馬立雄先生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委任函，朱博士及馬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將分別收取年度薪酬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時可能會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因於其中擔任董事而於相關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於其中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劉利平博士 ⁽⁶⁾	全權信託創辦人 ⁽³⁾	81,000,000(L)	15.74%
	透過他人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⁴⁾	18,856,466(L)	3.66%
	實益權益 ⁽⁵⁾	10,004,964(L)	1.94%
馬立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30,194,154(L)	5.87%
	實益權益 ⁽⁸⁾	5,926,584(L)	1.15%
于萌女士	實益權益 ⁽⁹⁾	6,032,568(L)	1.17%
朱迅博士	實益權益 ⁽¹⁰⁾	1,336,908(L)	0.2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14,770,668股股份計算。
- (3) 劉博士作為家族信託投資顧問，有權行使Founder BVI所持81,000,0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4) 包括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18,856,466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本公司與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承授人訂立的投票協議，劉博士有權行使該等投票權。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博士於10,004,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5,775,094股股份涉及已歸屬的獎勵。
- (6)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Founder BVI（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由劉博士行使）、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確認及追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i)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需取得股東批准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關的事項一致並共同行動；及(ii)當及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則以劉博士的決策為準。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概無權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分別持有6,369,372股股份、6,369,372股股份及8,917,116股股份，各自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24%、1.24%及1.73%。

- (7) 百億投資有限公司為AIH Capital L.P.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而AIH Capital L.P.由馬立雄先生控制。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馬立雄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立雄先生被視為於(i)百億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7,428,154股股份及(ii)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7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立雄先生於5,926,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1,697,442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獎勵。
- (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萌女士於6,032,5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1,928,415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獎勵。
-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迅博士於1,336,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856,605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獎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本報告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李鋌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804,710(L)	15.11%
李坦女士 ⁽³⁾	配偶權益	77,804,710(L)	15.11%
海普瑞 ⁽³⁾	實益擁有人	13,515,210(L)	2.6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L)	12.49%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64,289,500(L)	12.49%
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L)	12.49%
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L)	12.49%
Medi Prosperity Capital Inc.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L)	12.49%
單淼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89,500(L)	12.49%
Founder BVI ⁽⁴⁾⁽⁵⁾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L)	15.74%
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⁴⁾	信託受託人	81,000,000(L)	15.74%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⁶⁾	實益擁有人	53,083,764(L)	10.31%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⁶⁾	信託受託人	53,083,764(L)	10.31%
TCT (BVI)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083,764(L)	10.31%
鴻圖資本 ⁽⁷⁾	實益擁有人	45,713,592(L)	8.88%
陳思廷女士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13,592(L)	8.88%
賴海民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13,592(L)	8.88%
百億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428,154(L)	5.3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14,770,668股股份計算。
- (3) 根據有關主要股東所披露的相關資料，64,289,500股股份由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持有，而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由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全資擁有，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的有限合夥人為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其持有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的100%權益，而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海普瑞全資擁有。李鋰先生擁有海普瑞約62.90%的股份權益。海普瑞亦持有13,515,210股股份。李坦女士為李鋰先生的配偶。Medi Prosperity Capital Inc. 由單淼先生全資擁有，為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Medi Prosperity Capital Inc. 及單淼先生被視為於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全資擁有Founder BVI。
- (5)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Founder BVI（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由劉博士行使）、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確認及追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i)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需取得股東批准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關的事項一致並共同行動；及(ii)當及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則以劉博士的決策為準。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概無權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分別持有6,369,372股股份、6,369,372股股份及8,917,116股股份，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的1.24%、1.24%及1.73%。
- (6)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受託人。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 (7) 根據有關主要股東所披露的相關資料，鴻圖資本由賴海民先生及陳思廷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採納的激勵計劃

A.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全面修訂及重述。由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或其他類型獎勵。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以下為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i)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人士；(ii)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會的成員；或(iii)本集團所聘請以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

在上述類別的規限下，購股權（「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以下類別的承授人：本集團的部門經理、主要技術人員；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者；或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者。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連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身為管理人員且符合以下條件的承授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建立勞資／僱傭關係，且直至獎勵協議日期承授人的持續服務並無終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或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

(c) 可供發行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因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且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3,095,764股股份（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及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完成後經調整）（「二零二零年計劃限額」）。

就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沒收、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未發行。在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規限下，根據獎勵而實際按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歸還至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得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後發行。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二零二零年計劃限額規限下，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載有關於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權益的條文。

(e) 行使期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f)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於上市後在四年內歸屬。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根據獎勵通知所載各自指定歸屬時間表可於上市前某一日期予以歸屬的獎勵將延遲歸屬，且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g) 行使或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須為管理人截至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價格。受限制股份並無購買價。根據適用法律，就於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已無償授予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經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調整）為每股0.14美元至0.47美元。申請或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就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獎勵而言，並無訂明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h) 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後十（10）年持續有效，除非提前終止。截至本年報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零九個月。

各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述期限。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任何獎勵的具體期限不應包括承授人已選擇延遲接受獎勵項下可發行現金股份的任何期間。倘向美國納稅人授出購股權，而其於購股權授出時擁有（或根據美國守則第424(d)節被視為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或

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額的10%以上，則購股權的期限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獎勵的授出日期無論如何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有關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i) 終止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其退休、身故、永久殘疾致使不能工作、辭職或遭公司終止聘用而終止；
- (i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不誠信原因而終止；或
- (iii) 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進行公司交易。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於上市前授出，自上市起並無進一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外的其他類型獎勵。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獎勵。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均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內授出)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每股美元)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概約) (B) (每股美元)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歸屬	於報告期間 行使 ⁽²⁾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失效	於報告期間 屆滿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每股美元)	歸屬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董事													
劉利平博士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3,273,852	818,463	無	無	無	無	3,273,852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4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1,636,926	409,231	無	無	無	無	1,636,926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于萌女士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094,186	1,273,547	無	無	無	無	5,094,186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4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1,092	420,273	無	無	無	無	1,681,092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51,476	487,869	無	無	無	無	1,951,476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	
朱迅博士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44,756	261,189	無	無	無	無	1,044,756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2,152	73,038	無	無	無	無	292,152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	
馬立雄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431,592	107,898	無	無	無	無	431,592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94,992	773,748	無	無	無	無	3,094,992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	
小計		18,501,024	4,625,256	無	無	無	無	18,501,024	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內授出)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歸屬	於報告期間 行使 ⁽²⁾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失效	於報告期間 屆滿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每股美元)	歸屬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報告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572,528	1,143,132	無	無	無	無	4,572,528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1,440,000	360,000	無	無	無	無	1,440,000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420,504	105,126	無	無	210,252	無	210,252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29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36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360,000	不適用	達成適用的 里程碑時 ⁽⁴⁾	十年 ⁽⁵⁾	0.29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725,052	2,431,264	無	無	3,600,000	無	6,125,052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0.47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5,821,050	1,455,263	無	無	無	無	5,821,050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
小計		22,339,134	5,494,785	無	無	3,810,252	無	18,528,882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合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649,224	162,306	無	無	105,312	無	543,912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4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71,202	965,209	85,000	無	無	無	4,186,202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388,650	97,162	無	無	無	無	388,650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421,614	105,402	無	無	無	無	421,614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1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4,000	13,500	無	無	300,000	無	54,000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29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787,290	923,969	無	無	91,428	無	3,695,862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0.47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077,920	519,482	無	無	1,362,000	無	715,920	不適用	四年 ⁽⁴⁾	十年 ⁽⁵⁾	0.33
小計		11,949,900	2,787,030	85,000	無	1,858,740	無	10,006,160				
總計		52,790,058	12,907,071	85,000	無	5,668,992	無	47,036,066				

附註：

- (1)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v)條的規定，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不適用。
- (2) 於報告期間行使的85,000股股份中，(i)3,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獲行使，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3港元；及(ii)8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行使，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5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564港元。
- (3) 行使價已按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4) 獎勵將於上市後在四年內歸屬。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根據獎勵通知所載各自指定歸屬時間表可於上市前某一日期予以歸屬的獎勵將延遲歸屬，且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 (5)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 (6) 除本變動表所列者外，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向(i)董事、(ii)於報告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或(iii)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
- (7) 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出毋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 (8) 由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iv)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不適用。

B.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指(i)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人士；(ii)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會的成員；或(iii)本集團所聘請以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

在上述類別的規限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本集團的部門經理、主要技術人員；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者；或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者。

受限制股份，連同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身為管理人員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建立勞資／僱傭關係，且直至獎勵協議日期承授人的持續服務並無終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或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

(c) 可供發行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因為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且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9,6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及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完成後經調整）（「二零二三年計劃限額」）。

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沒收、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未發行。在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規限下，根據獎勵而實際按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歸還至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得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後發行。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二零二三年計劃限額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載有關於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權益的條文。

(e) 行使期

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f) 歸屬期

估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g) 行使或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須為管理人截至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價格。受限制股份並無購買價。根據適用法律，就於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已無償授予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經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調整）為每股0.33美元。申請或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獎勵而言，並無訂明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h) 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持續有效，直至(i)管理人提早終止；或(ii)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後第十個周年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兩個月。

各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述期限。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任何獎勵的具體期限不應包括承授人已選擇延遲接受獎勵項下可發行現金股份的任何期間。倘向美國納稅人授出購股權，而其於購股權授出時擁有（或根據美國守則第424(d)節被視為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額的10%以上，則購股權的期限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獎勵的授出日期無論如何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有關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i) 終止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其退休、身故、永久殘疾致使不能工作、辭職或遭公司終止聘用而終止；
- (i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不誠信原因而終止；或
- (iii) 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進行公司交易。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於上市前授出，自上市起並無進一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外的其他類型獎勵。因此，自報告期間並無授出獎勵。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均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報告期間 歸屬	於報告 期間行使 ⁽²⁾	於報告 期間註銷	於報告 期間失效	於報告 期間屆滿	購股權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每股美元)	歸屬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概約) ⁽⁵⁾ (每股美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董事												
于漪女士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400,000	600,000	無	無	無	無	2,400,000	無	四年 ⁽³⁾	十年 ⁽⁴⁾	0.33
馬立雄先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400,000	600,000	無	無	無	無	2,400,000	無	四年 ⁽³⁾	十年 ⁽⁴⁾	0.33
小計		4,800,000	1,200,000	無	無	無	無	4,800,0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4,800,000	600,000	無	2,400,000	無	無	2,400,000	無	四年 ⁽³⁾	十年 ⁽⁴⁾	0.33
小計		4,800,000	600,000	無	2,400,000	無	無	2,400,000				
總計		9,600,000	1,800,000	無	2,400,000	無	無	7,200,000				

附註：

- (1)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v)條的規定，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不適用。
- (2)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
- (3) 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 (4)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 (5) 行使價已按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6) 除本變動表所列者外，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向(i)董事、(ii)於報告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或(iii)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
- (7) 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成立，而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因此，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出毋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 (8) 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iv)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不適用。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進行披露

鑒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能不會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其中一名支付人民幣47,000元的酬金，該人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應收或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及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i)並無抵押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債務的抵押或擔保或其責任的其他資助的抵押；(ii)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契約涉及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協議；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數師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大華馬施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大華馬施雲審核，該核數師預計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公佈，本公司自主研發的腸肝抗炎及代謝調節劑熊去氧膽小檉城(HTD1801)針對2型糖尿病(T2DM)患者的III期達格列淨對照臨床試驗已完成患者入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君圣泰医药
劉利平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55歲，本集團創始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上市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的整體管理。

除本公司外，劉博士於本集團出任以下職務：

-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君聖泰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上海君聖泰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上海君聖泰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君聖康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Australia HighTide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HighTide Therapeutics, Ltd.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U.S. HighTide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香港君聖泰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上海福藥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南昌福藥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兼行政總裁；及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河北普惠執行董事。

劉博士擁有逾21年的新藥物研發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劉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加拿大兒童醫院(Hospital for Sick Children in Canada)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擔任CTL ImmunoTherapies Corporation抗原發現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擔任MannKind Corporation化學部小組領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劉博士任職於American Type Culture Collection轉化研究部門，主要負責生物標誌物發現、轉化研究及藥物發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劉博士擔任Stealth Peptide Inc.研發高級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ABLE BioGroup LLC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劉博士與海普瑞成立深圳君聖泰。有關詳情，請見招股章程「歷史」一節中「本集團－深圳君聖泰」。

劉博士先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及高分子物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博士自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凱瑞商學院(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arey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授予科技創新創業人才稱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授予龍崗區優秀專家稱號。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證券時報評為十大藥物創新科學家。劉博士於二零二三年獲授予安永亞太區成功女性企業家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萌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于萌女士主要負責協助劉博士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

于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君聖泰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深圳君聖泰研發總監，主要負責深圳君聖泰CMC及臨床前活動的整體監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于萌女士為本集團研發業務主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今，于萌女士為深圳君聖泰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研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于萌女士任職於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證券代碼：00282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于萌女士擔任滬亞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科學聯絡經理。

于萌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于萌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自美國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取得化學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6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直至上市前擔任董事會主席，於該期間作為管理角色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朱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朱博士在本集團以外出任以下職務：

-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擔任華迅億科(深圳)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0460)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長春億諾科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鼎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健艾仕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證券代碼：688321)獨立董事；及
-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賽寶鵬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朱博士在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大學免疫學系講師、教授、博士生導師、系主任及副校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長春博泰醫藥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朱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於中國吉林醫學院（現稱北華大學）畢業，修讀醫學，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自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

儘管朱博士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會相信，彼仍將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原因為：(i)彼於有關其他上市公司承擔的職務均非執行性質，概無需彼全職參與；(ii)朱博士已證明彼能夠妥善履行其於多間上市公司的職責，並已出席該等上市公司幾乎所有必要的董事會會議以及委員會會議；(iii)朱博士自二零二零年起加入本集團，彼已透過出席本公司幾乎所有必要的會議證明彼已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iv)朱博士擔任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將有助其瞭解企業管治及妥善履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v)朱博士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馬立雄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馬先生目前主要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啟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馬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於香港第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中國深圳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江峰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以來，江先生一直擔任廣東開恒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江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離退休幹部局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江先生於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辦公室高級經理。

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國自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取得無線通信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中國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取得軍事歷史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分別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B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譚先生於金融及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界任職逾15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在香港任職於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任職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譚先生任職於三生製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0)，並擔任常務副總裁、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譚先生擔

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Summit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其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除牌)的行政總裁、聯席投資總監及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美國獲得康涅狄格大學(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現稱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李靖博士，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李博士擔任北京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成都苑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13)的獨立董事。

李博士亦在本集團以外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華清本草投資管理南通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藥渡(北京)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藥渡智慧(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青島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青島寵之愛動物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上地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3D Medicines Inc.(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4)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90）董事。

李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沃基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獲得化學博士學位。彼已於化學領域中發表超過25篇論文及14章書籍章節，且為超過30項專利的發明人。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孔德偉先生，6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職於UBS AG, Hong Kong。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股票及衍生品部門項目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UBS Corporat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明景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資產證券化暨結構化融資專業委員會委員。

孔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在倫敦城市大學獲得工業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利平博士，5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Leigh Anne MACCONELL博士，59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開發官。MacConell博士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全球臨床及非臨床開發、CMC、藥物安全及項目管理活動。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MacConell博士擔任索爾克研究所(The Salk Institute)的博士後研究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MacConell博士曾於Amylin Pharmaceuticals Inc.任職醫學研究及臨床科學家等，離職前擔任高級主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MacConell博士擔任多個職位，最近任職於Intercept Pharmaceuticals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製藥公司，股票代號：ICPT），擔任臨床開發高級副總裁及膽汁淤積項目負責人。MacConell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U.S. HighTide首席開發官。

MacConell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自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取得生物心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自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取得神經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萌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馬天偉博士，58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發現研究部副總裁。馬博士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發現研究。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馬博士任職於禮來中國(Eli Lilly Chin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馬博士在禮來中國研發中心(Lilly Chin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擔任研發製藥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馬博士在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馬博士在北京BioFront Therapeutics擔任副總裁及化學部主管。馬博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上海福藥副總裁。

馬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自南開大學獲得有機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北京醫科大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併入北京大學)獲得藥物化學理學碩士學位。馬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喬治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orgia)獲得博士學位。

于莉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于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君聖泰副總經理。于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于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證券代碼：000756)的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生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于莉女士任職於上海玉森新藥開發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註冊部門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新藥的開發及藥政事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于莉女士於康肽德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現稱世耀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藥政事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于莉女士於阿樂濱度(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藥政事務經理。于莉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分別擔任深圳君聖泰及Australia HighTide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河北普惠的經理。于莉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深圳君聖泰、深圳君聖康、上海福藥及南昌福藥的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山東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

于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通過在職學習獲得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碩士學位。

白茹女士，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臨床開發主管。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藥理項目經理。白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臨床前藥理、藥物代謝動力學及毒理學的管理。

白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白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君聖泰非臨床開發主管。

白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中國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白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化學生物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深圳市製藥專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中級製藥工程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于莉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高麗萍女士，44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高女士專注於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管理逾15年。高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

高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阿伯丁大學(Aberdee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朱璧敏女士，2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企業管治學位。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利平博士(「劉博士」)自上市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劉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因素。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

同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政策(如資訊披露管理、保密舉報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內幕交易政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等)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目標。本報告將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令股東能夠對有關應用進行評估。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本公司僱員(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乃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深厚的文化令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職責。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致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此舉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致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瞭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加強企業文化。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便彼等更好地瞭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提高彼等的品質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符合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

董事會

本公司由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策及績效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應定期審核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正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有關責任。為更好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績效並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董事會獨立性的有效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鋰先生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江峰先生
李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壁先生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報告期間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及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於各財政年度持續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以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將發出合理的通知。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相關事項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信息將在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天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將予以備存，以記錄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並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發送予董事會，以徵求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摘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¹⁾	審核委員會 會議 ⁽²⁾	薪酬委員會 會議 ⁽³⁾	提名委員會 會議 ⁽⁴⁾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	4/4	不適用	1/1	1/1
于萌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立雄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鋌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4/4	3/3	1/1	不適用
李靖博士	4/4	3/3	1/1	1/1
孔德偉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劉利平博士、于萌女士及馬立雄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始至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後續情況變化的信息。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上市日期後繼續任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且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搭建渠道，籍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公開、坦誠及保密方式發表意見；此等方法包括定期董事會調查及董事會檢討、與主席的專門會議以及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交流。我們每年對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機制進行檢討。

本公司將確保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還設有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各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此外，任何獲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以及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作出客觀決定，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移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作出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貢獻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定期報告的高標準，並平衡董事會以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全面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委員會各自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壁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譚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58頁的表格。

於上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對於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大華馬施雲會面，並亦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進行討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利平博士、譚肇先生及李靖博士。李靖博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的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根據所委派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58頁的表格。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包括股份獎勵開支）	人數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12,000,001港元－12,500,000港元	1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1
18,000,001港元－18,500,000港元	1
31,500,001港元－32,000,000港元	1
總計	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利平博士、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劉利平博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藉以(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和組成；(ii)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審閱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58頁的表格。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的多元化層面已保持適當平衡。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相關候選人標準，該等標準為於必要時（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補充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生物化學、製藥、業務發展、研發、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彼等的年齡介乎43歲至66歲，持有生物學、製藥、經濟及業務發展等多個專業學位。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此外，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特別重要。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及提升性別多元化。我們預期未來董事會層面保持該性別比例。特別是，我們將積極物色符合條件的女性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我們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具備性別多元化，使我們在適當時候將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亦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70名全職僱員，其中25名為男性，45名為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約36%男性及64%女性。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會使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的緩解因素或情況。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及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

可計量目標

為施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生物化學、製藥、業務發展、研發、投資管理及公司財務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包括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達到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供營運及擴展業務之用，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律師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此舉導致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派付股息。鑒於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合資格從我們的溢利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會宣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提名政策

董事會就提名董事採取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亦載有股東大會上遴選及任命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a)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性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作出遴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包括彼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能力；及
- (c)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準備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能力描述。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授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須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規例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定期獲得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即劉利平博士、于萌女士、李鋌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江峰先生、譚肇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及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情況，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此外，我們會在必要時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安排專業發展。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香港大華馬施雲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香港大華馬施雲就對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1至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下表載列就香港大華馬施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550
總計	1,55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審核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針：

- 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及(iii)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內得到適當應用。
- 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各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工作範圍相關的風險。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化，並設定一套通用透明的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識別風險來源及潛在影響；(ii)監控有關風險的發展；及(iii)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
- 本公司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強其意識，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設有相關安排，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時刻保護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制定的框架持續識別、評估及監控與其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方面個別採取了各種措施及程序。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經常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行。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士實行嚴格的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將確保其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要求，包括限制對藥物進行未經批准用途或患者人群的推廣及對行業贊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董事亦會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協定期檢討其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將(i)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我們並無識別任何重大關注領域。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對發行人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預算的充足性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充足。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附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包括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年度審閱及更新該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如有必要）、董事及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預先審批及本公司已執行定期限制買賣期通知對相關董事及僱員的證券交易實行限制，以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被不當處理。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方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顧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反貪污培訓

誠信及公平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準的道德企業文化。本集團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強其反貪污知識，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項下有關禁止貪污賄賂的條文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任何法律條文及規定，及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

聯席公司秘書

高麗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于莉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高女士及朱璧敏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高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被指定為朱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其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朱女士共事並與其溝通。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高女士及朱女士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各自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高女士及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明的任何事務。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福保社區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方園區D棟第九層至十層），收件人為董事會。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加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核查，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加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在要求書送達後21天內告知合資格股東相反結果，亦未有於下一個21天內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照細則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程序的規定，惟提呈某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除外。

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任何特定事宜提出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就建議一名人士獲選舉為董事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繫資料

如需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除非該等查詢為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任何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的任何舉報或關注。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到下列地址：

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 福保社區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深方園區D棟第九層至十層
電話：	+86 0755 26626253
電郵：	Investor@hightidetx.com

股東參與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取股東通訊政策（「**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並令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通訊政策載有股東及投資人士可用的通訊形式，例如，股東及投資人士可聯絡本公司投資關係部門，以查詢本公司刊發的資料。本公司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及服務等。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該等渠道使我們能夠收到來自股東及投資人士的反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通訊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並考慮到已建立溝通渠道以及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認為其充分及有效，及本公司已在其自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地獲得反饋。

變更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君圣泰医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6至136頁君圣泰医药(「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任何與我們審核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夠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就此形成意見時已處理此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此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成本截止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巨額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363,525,000元。貴集團之大部分研發開支為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及基地管理機構（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於協議內詳細記錄，且通常於一段時間內進行。該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的里程碑計入綜合損益表。由於研發成本數額巨大，且存在未於適當報告期計入研發成本的風險，我們將研發成本截至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及應用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有關研發開支截止的程序包括：

- (1) 我們了解管理層在研發成本過程中的控制措施，評估控制設計，並檢驗控制實施效果。
- (2) 我們用抽樣方式檢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研發開支相關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並通過詢問項目經理、檢查證明文件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處獲得外部確認，對研發項目完成進度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3) 我們通過比較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和付款與應計研發開支，釐定該等開支是否登記於適當的報告期內，進而評估應計研發開支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表示無修訂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信息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依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我們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對 貴集團之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相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仍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至關重要的事項，因此成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Hung Wan Fong Joanne

執業證書號碼：P05419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5	67,971	34,2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2(iv)	–	(522,1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202)	(2,647)
研發成本		(363,525)	(311,567)
行政開支		(81,229)	(136,670)
融資成本	7	(1,534)	(400)
除稅前虧損	6	(381,519)	(939,230)
所得稅開支	10	(269)	(76)
年內虧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81,788)	(939,30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內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2	(0.84)	(3.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81,788)	(939,30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4,530)	(2,031)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10,780	(11,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6,250	(13,4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5,538)	(952,74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5,538)	(952,7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70	2,410
使用權資產	14	18,621	12,571
租賃押金		1,580	1,302
長期銀行存款	17(b)	21,08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560	16,2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22,284	42,748
可收回所得稅		565	3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79,772	127,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310,750	608,212
流動資產總值		513,371	778,7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51,473	30,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6,054	43,336
計息銀行借款	20	46,934	3,500
租賃負債	14	5,485	2,468
流動負債總額		109,946	79,811
流動資產淨值		403,425	698,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985	715,2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5,531	10,464
計息銀行借款	20	9,955	—
遞延收入	21	331	1,9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817	12,451
資產淨值		424,168	702,77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64	364
庫存股		(44)	(44)
儲備	23	423,848	702,454
權益總額		424,168	702,774

劉利平博士

董事

于萌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溢價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輪 可轉換 優先股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i))	B1及B2輪 可轉換 優先股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i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	(6)	30,612	96,401	156,319	33,033	(29,918)	(757,005)	(470,528)
年內虧損	-	-	-	-	-	-	-	(939,306)	(939,3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3,442)	-	(13,4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442)	(939,306)	(952,748)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公司	3	(1)	-	-	-	-	-	-	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93,493	-	-	93,493
於全球發售後新發行普通股	17	-	252,878	-	-	-	-	-	252,895
股份發行開支	-	-	(28,619)	-	-	-	-	-	(28,619)
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附註25)	(10)	-	10	-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附註22(ii))	298	(37)	(261)	-	-	-	-	-	-
於全球發售後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0	-	2,060,979	(96,401)	(156,319)	-	-	-	1,808,27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4	(44)	2,315,599	-	-	126,526	(43,360)	(1,696,311)	702,774
年內虧損	-	-	-	-	-	-	-	(381,788)	(381,7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250	-	6,25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6,250	(381,788)	(375,53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96,932	-	-	96,9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44)	2,315,599	-	-	223,458	(37,110)	(2,078,099)	424,1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81,519)	(939,23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534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09	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887	1,29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5	96,932	93,493
銀行利息收入	5	(3,051)	(1,854)
短期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	5	(14,700)	(22,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5	6,109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2(iv)	—	522,160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21	(1,656)	(2,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2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收入	5	(11,429)	(181)
投資相關費用	6	2,916	2,516
匯兌差額淨額	5	(3,119)	8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01,875)	(345,0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0,252	(34,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7,279)	14,62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0,966	8,808
遞延收入減少	21	—	(326)
營運所用現金		(297,936)	(356,512)
已付所得稅		(530)	(1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8,466)	(356,6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押金付款		(1,509)	(1,302)
租賃押金退款		1,2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285)	(801)
存放短期定期存款		—	(38,200)
存放長期定期存款		(20,000)	—
存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1,755)	(166,55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549)	(173,189)
已付投資相關費用	6	(2,916)	(2,516)
已收銀行利息		3,051	1,854
自短期定期存款收取的投資收入		13,611	22,245
提取短期定期存款		—	462,116
提取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21,886	165,82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3,145	45,700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5	11,429	1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660)	315,3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61,831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8,442)	(9,65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856)	(983)
已付利息	7	(1,534)	(4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252,895
已付上市開支		—	(27,721)
解除受限制現金所得款項		—	141,9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999	361,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4,127)	319,8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212	273,04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665	15,3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10,750	608,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君圣泰医药由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利平博士最終控制。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子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資料

(a)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HighTide Therapeutic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HighTide Therapeutics USA, LLC (「HighTide US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美元	100%	-	100%	-	輔助研發
HighTid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君聖泰」)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1股1港元的股份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君聖泰」)*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418,605,000元	-	100%	-	100%	研發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君聖泰」)(i).*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研發
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
HighTide Biopharma Pty. Ltd.	澳大利亞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0.1澳元的股份	-	100%	-	100%	研發
上海福藥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
南昌福藥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
河北普惠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

附註：

(i)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海君聖泰註銷註冊。

(ii) 截至年底，概無子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董事會為翻譯中文名稱所做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尚未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資料(續)

(b) 本公司結構實體性的詳情如下：

名稱	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主要活動
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	100%	12,375,000美元	多資產組合投資
Chaince Capital Fund LP	100%	12,375,000美元	多資產組合投資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擁有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但未喪失控制權的，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清償的權利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提供闡明及額外指引，其中訂明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應以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續)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將清償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在報告日期後評估。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約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外，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訂明，若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須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有關披露規定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變為須償還的風險。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採納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性質的合約 — 依賴電力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現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對首次採納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上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上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9.5%至19%
傢具、裝備及設備	9.5%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予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將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換取代價，則該份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辦公場所及廠房	2至5年
設備	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將予支付的款項。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為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遞增，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削減。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某項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時，該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會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或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三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信貸風險將大幅上升。

本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如適用)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若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確認，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有關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但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僅當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因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收益或虧損除外。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經濟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負債部分)的經濟風險及特徵並非緊密相關)於初始確認時整體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被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庫存股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有關交易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有關交易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方式撥至綜合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至綜合損益表。

收益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概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

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401(k)條，美國子公司可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美元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美國子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所有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無直接關係的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為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乃源自中國內地的營運，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為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匯兌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於開發新產品的各管線產生的開支根據附註2.4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確定將予以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將成功商業化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現有管線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本集團目前根據藥品許可協議支銷所有里程碑及前期付款。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研發開支

本集團依賴合約研究機構、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及基地管理機構(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開展、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持續臨床試驗。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止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患者招募數目、所用時間及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計量根據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獲取研發服務的進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活躍市場報價的上市股權投資使用近期交易市場估值法進行估值。倘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管理層會參考不確定的投資指示性價格釐定投資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1級及第2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9,77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7,48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評估會於必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生物製藥研發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入,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	38,195	9,769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57	132
銀行利息收入	3,051	1,854
短期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	14,700	22,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收入	11,429	181
其他	439	33
其他收入總額	67,971	34,21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109)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19	(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2)	—
其他	—	(1,762)
	(3,202)	(2,647)

*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助，用於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開支、新藥開發津貼及人才資金。本年度主要資助單位為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深圳市福田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發展事務辦公室。已收到而相關開支尚未產生的政府補助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內。

**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附註21)，並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的年度分期方式撥回綜合損益表。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09	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887	1,292
上市開支		—	35,21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4,705	42,776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付款	14	1,141	1,924
核數師薪酬		2,224	2,040
投資相關費用		2,916	2,516
研發成本：			
第三方承包費用		263,913	203,258
員工成本		35,350	39,288
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		56,708	59,711
其他		7,554	9,310
		363,525	311,56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094	48,12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4,835	62,50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6,246	5,653
總計		108,175	116,287

* 其他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業務諮詢費及向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其他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697	262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	837	138
總計		1,534	40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年度酬金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譚肇先生	184	4
李靖博士	184	4
孔德偉先生	184	4
總計	552	12

譚肇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自上市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二三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2,913	38	8,479	11,430
于萌女士 (i)	1,105	118	10,604	11,827
小計	4,018	156	19,083	23,257
非執行董事：				
李鋌先生 (ii)	—	—	—	—
朱迅博士	506	—	787	1,293
馬立雄先生	—	—	12,227	12,227
江峰先生	—	—	—	—
小計	506	—	13,014	13,520
總計	4,524	156	32,097	36,77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3,538	38	11,087	14,663
于萌女士 (i)	1,238	111	9,480	10,829
小計	4,776	149	20,567	25,492
非執行董事：				
李鋌先生 (ii)	—	—	—	—
朱迅博士	496	—	1,345	1,841
楊鋒先生 (iii)	—	—	174	174
馬立雄先生	—	—	8,902	8,902
江峰先生	—	—	—	—
小計	496	—	10,421	10,917
總計	5,272	149	30,988	36,409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相同)。此外，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績效相關花紅(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附註：

- (i) 于萌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李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辭職，原因是他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
- (iii) 楊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原因是他希望將更多時間投放在彼の投資事業上。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31	3,10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5)	43,577	34,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128
酬金付款	47	—
總計	46,573	37,479

薪酬介乎以下範疇的兩位(二零二三年：兩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1	—
25,5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	1
31,500,001港元至32,000,000港元	1	—
總計	2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一支付補償金約人民幣47,000元，該僱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此外，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授出績效相關花紅(二零二三年：相同)。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於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於該等子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且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內地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深圳君聖泰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合資格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納稅項。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深圳君聖泰獲得重續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河北普惠醫藥有限公司、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南昌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因此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繳納稅項，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應課稅收入部分則按經調低稅率25%繳納稅項。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美國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1%(二零二三年:21%)的稅率繳納美國法定聯邦企業所得稅。此外,於年內,其亦須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繳納馬里蘭州的州所得稅。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和新澤西州等其他州份亦對子公司徵收州所得稅,前提是子公司與所屬州份之間存在足夠聯繫或應課稅聯繫。於年內,該子公司須於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及新澤西州分別按8.84%(二零二三年:8.84%)、5.50%(二零二三年:5.50%)及7.50%(二零二三年:7.5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381,519)	(939,230)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5,380)	(234,808)
地方機構所頒佈的不同稅率	54,428	185,955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免稅額	(25,480)	(14,837)
海外股息預扣所得稅	104	—
免稅收入	(31)	(15)
不可扣稅開支	8,702	8,202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57,926	55,57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69	76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934,12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47,003,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香港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1,78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221,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被視為不大,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45,91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58,224,000元)及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462,94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66,12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452,076,548股（二零二三年：259,688,923股）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預留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透過資本化發行（誠如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公開發售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已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普通股	(381,788)	(707,083)
– A輪可轉換優先股	–	(133,354)
– B1輪可轉換優先股	–	(58,423)
– B2輪可轉換優先股	–	(40,446)
總計	(381,788)	(939,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參與權益工具加權平均數		
– 普通股	452,076,548	195,486,779
– A輪可轉換優先股	–	36,867,945
– B1輪可轉換優先股	–	16,152,028
– B2輪可轉換優先股	–	11,182,171
總計	452,076,548	259,688,92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84)	(3.62)

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轉換為普通股。透過轉換及資本化發行的優先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轉換時間計算。於透過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已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進行追溯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備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37	1,055	265	5,557
累計折舊	(2,773)	(547)	(84)	(3,404)
賬面淨值	1,464	508	181	2,15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464	508	181	2,153
添置	712	89	–	801
出售	–	(7)	–	(7)
年內折舊撥備	(354)	(127)	(56)	(5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22	463	125	2,41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備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49	1,137	265	6,351
累計折舊	(3,127)	(674)	(140)	(3,941)
賬面淨值	1,822	463	125	2,4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822	463	125	2,410
添置	27	81	4,177	4,285
出售	(379)	(37)	—	(416)
年內折舊撥備	(583)	(137)	(289)	(1,0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87	370	4,013	5,2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70	958	4,442	8,970
累計折舊	(2,683)	(588)	(429)	(3,700)
賬面淨值	887	370	4,013	5,27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各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均訂有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兩至五年，設備租賃的租期一般為三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有關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 辦公場所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8	1,835	2,653
添置	12,512	—	12,512
折舊開支	(749)	(543)	(1,292)
終止租賃	—	(1,292)	(1,292)
匯兌調整	(10)	—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571	—	12,571
添置	11,544	—	11,544
折舊開支	(4,887)	—	(4,887)
終止租賃	(611)	—	(611)
匯兌調整	4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1	—	18,621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932	2,624
新租賃	11,544	12,51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837	138
租賃付款	(3,693)	(1,121)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619)	(1,211)
匯兌調整	15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1,016	12,932
分析為：		
一年以內	5,485	2,4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59	2,7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5,184	2,558
超過三年	5,488	5,205
	21,016	12,932

(c) 於損益表確認與租賃相關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837	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887	1,292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相關開支*	1,141	1,924
於損益表確認的款項總額	6,865	3,354

* 計入損益表「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附註26(c)及30(c)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771	26,065
進項增值稅	10,040	8,958
按金	178	675
其他應收款項	295	7,050
總計	22,284	42,748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研究與開發活動進度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合約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僱員支付之款項及供應商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歷史違約記錄。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權投資	140,854	127,489
國庫券和貨幣市場基金	38,918	—
	179,772	127,489

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乃為交易而持有。上述股權投資乃透過兩間結構性實體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及Chaince Capital Fund LP(統稱「該等基金」)購買，本集團初始出資額分別為12,500,000美元及12,500,000美元。該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考慮到本集團持有該等基金的100%股權，故將其綜合入賬。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以下各項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88,416	54,047
美元	220,090	329,970
澳元	79	64
港元	2,165	224,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750	608,21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六個月不等，並根據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二零二三年：全部）短期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b) 長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存款	21,08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長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十二個月以上，到期時可贖回，每年固定利率為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473	30,50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償付。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344	9,917
其他應付稅項	298	384
應付專業服務費	2,994	30,765
應償還政府補助	—	1,400
其他	418	870
總計	6,054	43,336

20. 計息銀行借款

	每年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一無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	3.20% – 3.7%	二零二五年	46,934
銀行貸款一無擔保，超過一年但兩年內償還	3.50%	二零二六年	9,955
			56,8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一無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

3.65% – 3.80%

二零二四年

3,5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4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87	5,119
應償還補助	—	(326)
攤銷	(1,656)	(2,8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	1,987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損益表，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本年度，人民幣1,6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06,000元）已自遞延收入撥回綜合損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政府補助金餘額為人民幣3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87,000元），將於未來期間按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確認。

2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按1：1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及限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生效，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14,770,668	51	3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14,770,668	51	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i)	51,320,166	36
據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25)	4,000,000	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附註ii)	420,813,890	298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新發行普通股 (附註iii)	24,194,000	17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iv)	28,842,612	20
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 (附註25)	(14,400,000)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4,770,668	3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770,668	364

(i) 於上市日期，下列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A輪	6,300,000	1	7
B1輪	2,760,061	—	—
B2輪	1,910,811	—	—

* 於全球發售進行資本化發行 (附註(ii)) 後調整。

根據原有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A、B1及B2輪可換股優先股享有轉換權及股息權。於發行各輪可換股優先股時，本集團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A、B1及B2輪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權益，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向A、B1及B2輪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在可能對本公司不利的條件下與A、B1及B2輪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亦無任何合約責任交付可變數量的本公司股本工具以結算A、B1及B2輪可換股優先股。

22. 股本 (續)

- (ii)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相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向於上市日期前1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以每股優先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且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為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420,813,89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每股11.50港元的價格成功完成其24,194,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v)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12,678,554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2,190,291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3,973,767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合計已於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完成前轉換為28,842,612股普通股。

根據原有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發行各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後，本集團將B+、C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1,260,013
公允價值變動	—	522,160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	—	(1,808,279)
貨幣換算差額	—	26,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B+輪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4.71美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分別發行6,815,286股及212,314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32,1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分別收取發行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32,1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17,995,000元及人民幣6,54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B+輪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並認購本公司5,650,954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為26,616,000美元。B+輪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收取發行B+輪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26,616,000美元（約人民幣173,32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續)

C輪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以每股6.5626美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分別發行7,618,932股及4,571,359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分別收取發行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5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19,535,000元及人民幣191,772,000元）。

C+輪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以每股6.6939美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分別發行985,972股及2,987,795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6,6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分別收取發行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5,577,000元及20,000,000美元（合共約人民幣186,419,000元）。

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8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尚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202	16,05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81,623	74,424
酬金付款	47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95,872	90,482

主要管理人員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權力及責任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僱員長期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向或曾向本公司提供真實服務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4,662,462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27,974,772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修訂及重述僱員長期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員工，並向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以推動本公司業務成功。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8,849,294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53,095,764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僱員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據此可發行4,000,000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2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適用人才。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該等獎勵應於四(4)年內歸屬，且該等獎勵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歸屬25%。此外，受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倘於個別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或之前尚未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則若干獎勵不予歸屬，而個別獎勵的有關相應部分的歸屬應推遲至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倘該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交易日）並於當日生效所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獎勵期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某一歸屬期後開始，且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的日期結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如下：

	獎勵總計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每股公允價值 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347,726	0.14-0.29	1.35-3.77
年內授出	57,324,450	0.33-0.47	2.39-5.95
年內沒收	(2,576,412)	0.14-0.47	1.36-4.26
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 平台購回股份*(附註22)	(14,400,000)	0.33	2.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695,764	0.14-0.47	1.35-5.95
年內沒收	(8,374,698)	0.14-0.33	1.35-5.95
年內行使	(85,000)	0.14	1.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36,066	0.14-0.47	1.35-5.95
可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0,301	0.14-0.29	1.35-3.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46,560	0.14-0.47	1.35-5.95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倘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低於指定限額，Wisdom Summer Group Limited(「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2,400,000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14,400,000股)股份應於全球發售前購回並註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9,712,000元，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的股份獎勵。本集團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內確認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年內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96,9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3,493,000元)。

年內行使的股票期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27.56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18元)。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7.27年(二零二三年：7.75年)。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的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預期波幅(%)	53.1	53.1
股息收益率(%)	—	—
無風險利率(%)	3.6	4.3
行權倍	2.2-2.8	2.2-2.8
加權平均股價(美元／股)	4.63	3.27
行使價(美元／股)	1.97-2.82	1.97

預期波幅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約人民幣11,54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5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932	3,500	16,4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	(2,856)	—	(2,85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61,831	61,83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8,442)	(8,442)
支付銀行利息	(837)	(697)	(1,5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693)	52,692	48,999
其他變動：			
新租賃	11,544	—	11,544
利息增加	837	697	1,534
終止租賃	(619)	—	(619)
貨幣換算差額	15	—	15
其他變動總額	11,777	697	12,4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6	56,889	77,905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續)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24	1,260,013	8,150	1,270,7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	(983)	—	—	(98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5,000	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9,650)	(9,650)
支付銀行利息	(138)	—	(262)	(4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21)	—	(4,912)	(6,033)
其他變動：				
新租賃	12,512	—	—	12,512
利息增加	138	—	262	400
公允價值變動	—	522,160	—	522,160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1,211)	—	—	(1,211)
貨幣換算差額	(10)	26,106	—	26,096
於全球發售後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	—	(1,808,279)	—	(1,808,279)
其他變動總額	11,429	(1,260,013)	262	(1,248,3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2	—	3,500	16,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141	1,924
融資活動內	3,693	1,121
總計	4,834	3,045

27.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	2,645
	—	2,645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份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此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於一年內到期的約人民幣1,565,000元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的約人民幣11,71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772	—	179,7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73	47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580	1,580
長期銀行存款	—	21,089	21,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0,750	310,750
總計	179,772	333,892	513,664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473
計息銀行借款	56,8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12
總計	111,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489	—	127,4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8,029	8,02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02	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8,212	608,212
總計	127,489	617,543	745,032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07
計息銀行借款	3,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035
總計	67,042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餘額、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於自願雙方之間的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所交換的金額入賬。

無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所有用以評估一項工具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輸入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分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投資於未在活躍市場報價的上市股票，其公允價值根據近期交易估值釐定。本集團將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二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022	126,750	—	179,7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7,489	—	127,489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無)。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長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因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融資或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購買而產生。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609)	4,3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609	(4,343)
二零二三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	58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	(580)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報告期末，概無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已逾期，且所有結餘均歸入第1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473	—	—	—	51,473
租賃負債	5,391	5,398	5,514	5,454	21,7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12	—	—	—	3,412
計息銀行借款	48,286	10,043	—	—	58,329
總計	108,562	15,441	5,514	5,454	134,9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0,507	—	—	—	30,507
租賃負債	2,962	3,078	2,823	5,406	14,2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035	—	—	—	33,035
計息銀行借款	3,523	—	—	—	3,523
總計	70,027	3,078	2,823	5,406	81,334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報告期後，概無須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權益	966,589	669,0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6,589	669,0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877	517,7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531	490,941
流動資產總值	682,408	1,008,6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6	28,491
流動負債總額	2,396	28,491
流動資產淨值	680,012	980,1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6,601	1,649,273
資產淨值	1,646,601	1,649,273
權益		
股本	364	364
儲備(附註)	1,646,237	1,648,909
總權益	1,646,601	1,649,273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3,332	33,033	(21,060)	(173,646)	121,659
年內虧損	-	-	-	(587,062)	(587,0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1,411)	-	(11,41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93,493	-	-	93,493
於全球發售後新發行普通股	252,878	-	-	-	252,878
股份發行開支	(28,619)	-	-	-	(28,619)
自二零二四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	10	-	-	-	1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附註22)	(298)	-	-	-	(298)
於全球發售後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808,259	-	-	-	1,808,2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15,562	126,526	(32,471)	(760,708)	1,648,909
年內虧損	-	-	-	(17,359)	(17,3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0,780	-	10,78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3,907	-	-	3,9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562	130,433	(21,691)	(778,067)	1,646,237

3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pring Group Limited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經全面修訂及重述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ummer Group Limited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酒精性肝炎」	指 酒精性肝炎，一種酒精相關性肝病，特徵為急性肝炎
「AIC集團」	指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ustralia HighTide」	指 HIGHTIDE BIOPHARMA PTY. LTD.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大利亞註冊的獨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生物標誌物」	指 生物狀態或狀況的可測量指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膽汁淤積性肝病」	指 指一種特徵為膽汁流量減少或淤積的疾病，包括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及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臨床試驗／研究」	指 為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有關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而進行的研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君圣泰医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HTD1801
「CRO」或「合約研究機構」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合約研究服務外包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心血管疾病」	指 影響心臟和血管的一類疾病
「糖尿病」	指 以血糖水平升高為特徵的一種複雜、慢性的代謝疾病（包括1型糖尿病及2型糖尿病兩類），隨時間推移會對心臟、血管、眼睛、腎臟、神經及其他器官造成嚴重損害
「消化系統疾病」	指 與消化系統相關的健康狀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劉博士」	指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環境、社會及治理」	指 一套公司績效評估標準，用於評估公司治理機制是否健全以及有效管理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
「家族信託」	指 The ABLE XL FAMILY TRUST 2020，由劉博士作為委託人根據達拉華州的法律按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契據就其繼任計劃及更多未來事宜而創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且根據上述信託契據，受益人為劉博士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子女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ounder BVI」	指 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C集團成員之一及由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指 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某一藥物授予的快速審查資格認定，以推進治療嚴重或致命疾病或滿足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藥物開發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發售價11.50港元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合共24,194,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企業
「海普瑞」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9）
「香港君聖泰」	指 HighTid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炎症性腸病」	指 炎症性腸病，一組結腸和小腸炎症性疾病，包括克羅恩病（一種炎症性腸病，可影響胃腸道任何部分）及潰瘍性結腸炎兩大類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	指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前稱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的一種晚期形式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	指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前稱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特徵是脂肪堆積在肝臟過多。在二零二三年歐洲肝臟研究學會大會上，來自拉丁美洲肝臟研究協會、美國肝病研究協會和歐洲肝臟研究學會的跨國肝臟學會領導人以及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命名倡議的聯席主席宣布，脂肪性肝病被選為涵蓋脂肪變性的各種病因的總體術語
「作用機制」	指 藥物物質用以產生藥理作用的特定生化相互作用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	指 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一種肝臟脂肪含量的無創定量準確計量
「南昌福藥」	指 南昌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所需的流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肥胖」	指 體內脂肪堆積異常或過多；定義為身體質量指數為30千克／平方米或以上的個體
「孤兒藥資格認定」	指 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對預防、診斷或治療罕見疾病或病症的藥物或生物製品的認定，使申辦者有資格獲得若干激勵
「超適應症」	指 與就未經批准的適應症或未經批准的年齡組別、劑量或給藥途徑使用藥物有關
「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引入健康人類受試者或目標疾病或病症患者以對藥物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布、排泄進行測試的研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獲得療效早期跡象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用於有限患者群，以初步評估有關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識別潛在不良作用及安全風險，並釐定最佳劑量的研究
「安慰劑」	指 無特定藥理活性的藥物治療或製劑
「主要終點」	指 設計臨床研究以評估所研究藥物效果的特定重要指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	指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一種以肝臟炎症、瘢痕及異常肝損傷為特徵且危及生命的多因素罕見肝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福藥」	指 上海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君聖泰」	指 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註銷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君聖泰」	指 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	指 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表現為血液內甘油三酯（一種脂肪）處於較高水平。眾所周知，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與急性胰臟炎及心血管疾病等其他複雜及嚴重疾病有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2型糖尿病」	指 2型糖尿病，一種以高血糖、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缺乏為特徵的糖尿病
「甘油三酯」	指 甘油三酯，人體脂肪的主要成分
「U.S. HighTide」	指 HighTide Therapeutics USA, LLC (前稱HighTide Biopharma USA, LLC)，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美國馬裏蘭州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按文義所指，本公司或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四個年度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	67,971	34,214	20,581	13,8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522,160)	23,242	(93,6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02)	(2,647)	(7,518)	(1)
研發成本	(363,525)	(311,567)	(182,651)	(84,012)
行政開支	(81,229)	(136,670)	(43,433)	(48,064)
融資成本	(1,534)	(400)	(426)	(4,528)
除稅前虧損	(381,519)	(939,230)	(190,205)	(221,0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250	(13,442)	(33,651)	3,7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5,538)	(952,748)	(223,888)	(217,41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6,560	16,283	4,806	3,450
流動資產	513,371	778,753	851,018	775,182
資產總值	559,931	795,036	855,824	778,6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5,817	12,451	6,632	1,022,360
流動負債	109,946	79,811	1,319,720	28,534
負債總額	135,763	92,262	1,326,352	1,050,89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24,168	702,774	(470,528)	(272,262)